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301号

杜某某：

你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作出的荔冲访函〔2023〕31号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31号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要求纠正入学申请条件并确认31号《告知书》违法，于2023年8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

2023年6月1日，你通过信访途径反映称：要求有关部门解决孙子上小学问题，对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小孩要进行租赁备案不理解的事项。

2023年6月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31号《告知书》，主要告知如下：1.根据《广州市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四条、第五条，来穗人员为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时需持有效期内《广东省居住证》连续满1年，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且符合在荔湾区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有合法稳定职业。合法稳定住所包

括自有住房、租赁住房以及广州市服务单位提供的住所；2. 亲友房、借住房不属于合法稳定住所，不可作为积分入学申请的合法稳定住所。

申请人不服上述 31 号《告知书》，认为将“房屋租赁备案”及“合法稳定住所”作为入学条件不合理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纠正入学申请条件，确认 31 号《告知书》违法。

另查，广州市荔湾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申请人发出荔信复〔2023〕82 号《信访复查告知书》，主要告知：房屋租赁备案是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属于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范围，建议另循其他法定途径反映诉求。

本府认为：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、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。行政机关对信访人信访事项的信访答复，对信访人权利义务不产生不利影响的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。被申请人作出的 31 号《告知书》未增加或减少你的实体权利义务。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关于你反映的孙子入学问题或租赁备案问题，建议先向相关业务部门，如教育部门或房屋租赁备案部门反映诉求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